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海市市长 龚 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是经济运行稳步恢复。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4.72 万亿元，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3%，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4.5%。二是发展新动能稳步壮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3.9%，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规模达到 1.6 万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4.4% 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50.2 件。三是改革开放红利稳步释放。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4.2 万亿元、增长 0.7%，实际使用外资 240.9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 3373.6 万亿元、增长 15%。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分别新增 65 家和 30 家，累计分别达到 956 家和 561 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总部达到 40 家。四是民生福祉稳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5 万元、增长 6.6%，增速快于经济增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7.7%、提高 0.6 个百分点，新增公园 162 座、累计达到 832 座。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扎实推进

“五个中心”能级巩固提升。国际经济中心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发产业化、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汽车芯片、合成生物、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机器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商业航天、在线新经济等领域创新发展支持政策，58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C919 国产大型客机、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实现商业运营。国际金融中心开放度进一步提升，持牌金融机构新增 47 家、总数达到 1771 家，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启动运行，“互换通”

正式落地，上海区域股权市场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获批启动，30 年期国债期货、航运指数期货、氧化铝期货、科创 50ETF 期权等一批新产品上市交易，全市存款、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20 万亿元和 11 万亿元。国际贸易中心链接全球能力不断加强，全国首个“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获批创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深入推进，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上线运行，全国首单液化天然气跨境人民币结算交易、首单国际原油跨境数字人民币结算交易顺利完成。国际航运中心枢纽地位日益巩固，小洋山北作业区、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开工建设，国际航运公会上海代表处等功能性机构落户，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915.8 万标准箱、连续 14 年排名世界第一。国际科创中心策源功能加快凸显，上海光源二期、活细胞成像线站建成运行，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在沪国家实验室及基地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科学智能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机构落户，元宇宙、区块链、高温超导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启动实施，7 家高质量孵化器挂牌运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优化完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850.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4 万家。人才对“五个中心”建设的赋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才高峰工程、重点产业人才引育专项加快实施，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赛会成功举办，外籍人才居留便利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浦东引领区建设持续深化。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十年建设经验，大力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总体方案“80 条”出台，浦东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及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获批实施，国家出台的 33 条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基本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领域拓展、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全国首单海上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等一批重大开放举措加快推进，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完善，境外专业人才临时执业许可制度加快探索。新增各类总部机构 126 家、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25 家。浦东新区法规累计达到 18 部，管理措施累计达到 22 部。

“三大任务”深入实施。临港新片区新一轮市级支持政策出台，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获批，落地重大产业项目超过 100 个、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增长 22.5% 和 10.3%。科创板功能进一步提升，上海上市公司首发募资额、总市值位居全国首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1 项重点合作事项加快落地，28 个科技创新联合攻关项目加快实施，全国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落户，沪渝蓉高铁上海段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15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市“一网通办”。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扎实开展。

“三大平台”作用更加凸显。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圆满举办，按一年计累计意向成交金额 784.1 亿美元、增长 6.7%，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和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虹桥两个分论坛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平台功能充分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推出跨区域项目审批机制、跨界水体联保方案等 24 项制度创新成果，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实施，元荡生态岸线上海段全线贯通，西岑科创园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总部能级提升、贸易功能拓展等取得积极成效。港澳台、外事侨务工作稳步推进，多语种国际服务门户启动建设，国际交流交往按下“加速键”。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入。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六大强企计划全面实施，上海交易集团组建成立，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基金、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基金等启动运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定实施助力中小微企业“28条”，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民营企业总部新增97家，“政会银企”四方合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统一的制度体系、市场体系、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质量强国上海纲要稳步实施，“上海标准”、“上海品牌”分别新增10个和37个。

（二）多措并举扩内需稳外需，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稳增长政策协同发力。开展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十大行动，出台实施促消费“15条”、投资促进“24条”、稳外贸“21条”、吸引外资“20条”等政策措施。举办“一节六季”等重大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入境人士境内支付便利化，新增首店达到1215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6%。成功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活动。13号线东延伸、19号线、南枫线一期等一批轨道交通线开工建设，原水西环线启动建设，S3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投入使用，重大工程投资完成2257.4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万亿元、增长13.8%。建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制度，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启动产业用地弹性规划和功能复合试点，低效建设用地减量15.1平方公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业务落地，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达到116家，“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AEO）达到517家，上海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00列，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出口分别增长43.9%、50.5%和0.9%。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制定实施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累计建成国家级标杆性智能工厂3家、示范工厂19家、优秀场景111个，培育“工赋链主”25家、工业互联网平台34个。新一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启动实施，人工智能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投入运营，全市累计布设物联终端超过3.7亿个、5G基站超过7.7万个。

城市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全面开展“上海2035”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五个新城建设稳步推进，导入第二批30项重大功能性事项，新开工117个重大项目、总投资1935.7亿元，规划建设的5家市级综合性医院全部开工。南北转型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步入快车道，上大美院吴淞校区、瑞金医院金山院区等项目开工建设。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制定实施加速农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种业产业孵化基地加快打造。横沙新洲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农业招商力度加大，实到资金首次突破200亿元。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24个、“美丽庭院”10.1万户，完成21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1.6万户相对集中居住农户入住新居。

（三）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民心工程民生实事加力增效。新增养老床位5510张、社区长者食堂41个，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598张，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7715户。开设小学生

爱心暑托班 579 个，新增社区托育托额 5308 个。完成 12.3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29.6 万平方米小梁薄板房屋等不成套旧住房改造，启动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3001 台，建设筹措 8.1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 1.1 万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新增 5.1 万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新建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31 个、市民健身步道 80 条、益智健身苑点 671 个。新建 25 家示范性智慧菜场。

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政策加快落实，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上线运行，新增就业岗位 60.6 万个，建成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227 个，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持续健全。养老金、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在沪参保全面覆盖，及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各类帮困补助。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启动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深化，职业院校结构布局优化调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 STEM 教育研究所落户上海。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加快推进，社区全科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药品配备等能力进一步提升，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全面完成，创新药械多元支付机制持续完善。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工作不断加强。

文化软实力建设不断深化。世界技能博物馆建成开放，国际电影节、国际艺术节、上海旅游节、国际艺术品交易周、网球大师赛等节展赛事焕新举办，国家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全面完成。上海体育健儿在亚运会等重大赛事上再创佳绩。

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发展。军地协调机制深化完善，国防科技工业能力持续提升，重点区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双拥模范城创建积极开展，“三共三固”活动合力推进，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城市治理持续深化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更新模式，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实现迭代升级。黄浦江岸线公共空间贯通开放新增 8 公里，“一江一河”滨水空间品质持续提升。完成 112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徐家汇等商圈景观灯光实现提升改造，建成 103 个“美丽街区”，59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外开放、为民所享。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在沪颁发。

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新成效。持续为基层减负增能，居村“一办法两清单”等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治理单元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面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提质增效，

“砺剑”等社会治安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稳步推进，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 11 年实现“双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排名全国第一。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淘汰国三柴油车 1.1 万辆。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完成长江干流沿岸入河排污口整治，吴淞江工程罗蕴河北段、52 座雨水调蓄池开工建设，竹园污水厂四期建成运行。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升级版，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新增光伏装机 94.6 万千瓦，新能源汽车推广 35.4 万辆，保有量达到 128.8 万辆、排名全球城市第一，成功举办首届碳市场大会、首届上海国际碳博会。新增森林超过 6.7 万亩、绿地 1044 公顷、绿道 231 公里、立体绿化 43 万平方米。

（五）着力推进政府改革创新，政府自身建设展现新气象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 208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日均新设企业 1904 户、增长 28.1%，企业总数 289.2 万户、占全部经营主体的比重达到 85%，每千人企业数量增加到 116.8 户、位居全国第一。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强化政策集成发布、精准推送和服务便利获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1100 亿元。

依法行政不断加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地方性法规 13 件，立改废政府规章 40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778 件、市政协提案 927 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全面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码”试点，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确立。参事文史、决策咨询工作取得新成效。

“两张网”建设有力推进。数据上链和政务区块链、“图网码”、一体化办公等攻坚行动取得积极成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累计推出 41 个“一件事”，2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智慧好办”，296 项政策服务实现“免申即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累计汇集各类应用 1466 个，“随申码”城市服务管理功能持续提升，“合规一码通”、智能交通“易的 PASS”等创新实践不断深化。健全公共数据便捷共享机制，实现重点场景有需必应。

工作作风更加严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一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降本幅度达到 10% 以上。推动审计提质增效，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到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实际工作中，促进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展现新气象。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

结果，是中共上海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区市和驻沪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向关心和支持上海发展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挑战，政府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上海经济外向度高，受到的影响更早、更大、更直接，保持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还需付出更大努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仍有不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双向链接的快车道仍需疏通。发展新动能还不够强劲，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步伐需要加快。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面临较多困难，市场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超大城市治理还要下更大力气。政府服务管理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作风建设必须持续强化。我们要不畏艰难、保持定力，千方百计解决问题，全力以赴改进工作，以实干实效回报全市人民的新期待！

二、2024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提出的新定位、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敢于开拓，积极作为，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难啃的骨头，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做好今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4.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整体谋划、协同推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持续强化城市核心功能，持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更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

加快建设国际经济中心。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建设“（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巩固提升工业经济比重，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全力落实新一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培育提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民用航空、空间信息等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智能机器人+”行动，率先开展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进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引导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优化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广产业综合用地等土地混合利用新模式，打造工业上楼智造空间 1000 万平方米，低效建设用地减量 13 平方公里。

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实施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持续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着力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加快打造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高水平建设国际再保险中心，优化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服务，提高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着力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推动更多商品、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上市，持续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共建“一带一路”。着力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吸引高能级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沪展业兴业，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着力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深化跨境互联合作，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服务功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增强安全可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加快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提升贸易枢纽功能，持续深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大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政策和制度体系。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推动长三角“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落地，提升会计、法律等本土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能力。着眼于人员跨境往来便利化，加快建设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做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功能，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进口贸易与产业、消费深度融合。实施总部增能行动和全球营运商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千亿级、万亿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集聚更多国际经济组织和一流贸易商，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着眼于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增强航运保险承保和服务能力，探索海事仲裁模式创新，发展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稳妥有序推动上海航运交易所改革。拓展航运枢纽功能，加快建

设海港、空港、邮轮港和航运集疏运体系，推进小洋山北作业区、东方枢纽上海东站、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油墩港航道整治等重大项目，推动罗泾港区改造一期投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长三角集装箱水路运输，支持基地航司打造超级承运人，积极培育邮轮经济产业链。推动航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能级，打造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示范平台，加快布局绿色甲醇、LNG等船舶清洁燃料供应链，推广纯电动船舶等绿色运输工具。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和保障在沪国家实验室及基地高质量运行发展，推进在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建设，推动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仪器设备、科技数据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共享力度。深化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聚焦前沿交叉领域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研究。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组织实施模式，加强未来产业前瞻技术创新布局，大力发展自主可控核心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高水平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技术要素估值定价机制，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配合推动科创板完善科创型企业发行上市制度，加快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张江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功能提升，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大思政课”建设。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积极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持续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双一流”、高峰高原学科、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等计划，依托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基础研究新型高地，分类布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平台。发挥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科学教育，完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城市重要使命，加快集聚战略科技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拓宽高端专业服务人才引进范围，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科技人才评价制度，深化职称评定、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管理等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实施全球杰出人才优享服务，推进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落户安居、出入境、停居留等政策制度供给，持续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努力营造世界一流的人才发展环境。

（二）进一步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远近结合、内外兼顾，增强消费基础作用、投资关键作用 and 外贸支撑作用，努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着力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办好第五届“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深化全球新品首发地建设，实施商圈能级提升行动。发展壮大新型消费，大力促进文旅新消费，打造一批“展会+商业”、“文旅+商业”、“体育

+商业”联动项目，加快培育数字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都市时尚消费等新热点，巩固扩大汽车、智能家居、国货“潮品”、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不断拓展入境支付多元化渠道，建立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商品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2300 亿元。开工建设 20 号线一期东段、上海示范区线东延伸等轨道交通线，加快建设崇明线、嘉闵线等轨道交通线，建成机场联络线、17 号线西延伸等轨道交通线。推进沪通铁路二期上海段、沪渝蓉高铁上海段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沪苏湖铁路上海段、北横通道东段等重大项目。加快引进一批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智能算力集群、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据交易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打造 100 个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着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细化落实稳外贸政策，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物流、保险和支付结算功能，大力发展离岸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拓展外商投资新领域，提升制造业开放水平，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持续推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计划、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 150 项任务措施，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度。健全“政会银企”四方合作、企业圆桌会等沟通交流机制，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减负增效、以更快速度回应企业诉求。深入清理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在破产办理、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探索一批衔接国际通行规则的创新举措，提升营商环境综合优势。

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分类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力度，持续推进土地、园区等国企存量资产盘活，推动国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发展质量。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小升规”。深化央地合作，吸引更多央企总部和核心功能落户，合力培育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打造综合性、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启动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发布新一批“上海标准”和“上海品牌”。 下转 7 版

（上接第 4 版）

（三）进一步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竞争力。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方位大力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更好发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风向标作用。

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中央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协同开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安全发展等方面重点合作事项落地，全力推进外电入沪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 G60 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合力打造长三角区域发展共同体。开展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推动编制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持续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加快方厅水院、沪苏嘉城际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华为青浦研发中心竣工投用配套服务。深化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政策措施，建好用好虹桥海外贸易中心、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重要平台，进一步提升国际航空服务功能。精心办好第七届进博会，扎实做好城市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更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落地，持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积极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意见，统筹抓好高水平生态保护与绿色创新发展。

全面推进浦东引领区建设。瞄准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推出更多实质性举措，力争在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意见和本市行动方案明确的 280 项任务，探索开展跨境电商进口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零售业务试点，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保税维修、再制造和保税研发等业务试点，深入打造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新一批浦东新区法规。加快实施浦东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持续扩大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试点成效，不断深化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推动人民币离岸交易、标准国际化协作等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放大协同创新、研发用特殊物品进口等方面的改革效应。

加快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总体方案“80 条”，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深化电信、金融、医疗等领域开放，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加快推进实施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措施，加快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等领域率先落地一批边境后改革措施。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在浦东特定区域适用，推进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跨境通、航运通、法务通等服务功能。加快布局新型储能、智能穿戴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工建设滴水湖学校、浦东医院临港院区等一批重大项目。

深化合作交流。加大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合作工作力度，助力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做好外事、侨务工作，加强对外宣传推介，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上海故事。

（四）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打造城市发展新引擎。立足超大城市发展特点，科学配置资源，强化载体支撑，加快功能重塑、产业升级、品质提升，努力形成错位发展、互补发展、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

全面增强中心辐射能级。加强中心城区高能级要素、高等级活动集聚，推动中环区域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副中心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丰富南京路、陆家嘴、徐家汇等世界级地标性商圈业态，高质量推进北外滩、苏河湾等区域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高标准打造“大创智”、“上海硅巷”、“天地软件园”等科创载体。

深入推进五个新城建设。持续推动企业总部、研发创新、要素平台等功能性导入项目落地。高起点布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着力打造松江枢纽等新城综合枢纽，推进 12 号线西延伸、15 号线南延伸、南汇支线、南枫线等轨道交通线建设。做好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新建 26 所中小学、幼儿园，加快中山、新华等市级医院新城项目建设，推动新城绿环先行启动段建成开放。

聚力推动南北转型发展。加速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基地转型升级，推动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碳谷绿湾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发展，培育集聚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推动吴淞创新城、湾区科创城等重点转型区域功能集聚、品质开发，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乐高乐园度假区建设，推动高铁宝山站等项目开工。

大力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落实专项支持政策，发展生态经济，提升生态品质，积极发展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集群，稳步推进横沙新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努力将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建设成为“零碳岛”、“低碳岛”和“负碳岛”。

（五）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完善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的政策体系，有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着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继续抓好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建设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强生物制造、植物工厂等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种源农业，加快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启动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规划建设，新建 3 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努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标杆。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 2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启动 5 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 300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开展乡村风貌保护发展专项行动，鼓励发展乡村旅游、文创办公、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建设有特色、有活力的美丽乡村。

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农村人才培育项目。持续完善农村综合帮扶机制，加快实施帮扶项目，切实提高困难农户生活水平。

（六）进一步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深耕厚植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加快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努力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推进建设

“书香上海”。大力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城市形象名片。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深入推进“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风貌街区等保护利用，筹建上海革命军事馆。推进城市记忆工程，传承发展戏曲曲艺、民间艺术、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上海地域文明历史研究，以敬畏之心守护好城市历史文脉。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放上海博物馆东馆，筹建工业博物馆，加快建设上海大歌剧院等重大文化设施，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功能，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夜间服务。深入实施上海文艺再攀高峰工程，健全文艺院团“出人出戏”激励机制，推出更多“上海原创”精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创产业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活跃时尚文化市场，大力发展影视创制、艺术品交易、演艺、电竞、旅游、体育、网络文化、创意设计等产业，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实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上海段建设保护规划，加大国际旅游度假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力度，推动浦江游览航线南北延伸、苏州河文旅功能提档升级。加快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促进入境旅游，推动国际邮轮全面复航。发挥重大节展带动效应，办好各类高品质文旅活动。积极探索沉浸式体验、虚实结合游览等文旅新业态。

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广泛开展市民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办好 F1 中国大奖赛、奥运会资格系列赛、四大洲花滑锦标赛等国际赛事，创新举办上海帆船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支持上海体育健儿在奥运会等重大赛事上取得好成绩。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上海。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城市绿色发展的底色更亮。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实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鼓励重点企业开展氮氧化物超量减排。开工建设 26 座雨水调蓄池，加快建设白龙港三期、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建成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排查。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 300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加快建设生物能源再利用三期等湿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快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推动深远海海上风电建设，新建 1 万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积极推进虚拟电厂建设，着力降低电力峰谷差。落实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2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400 万平方米。支持重点行业探索碳排放核算、碳足迹

认证评价，淘汰落后产能 450 项。积极推动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大力度建设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推进“一江一河一带”建设，推动杨浦滨江中北段、徐汇滨江南延伸段等滨水公共空间贯通开放，加快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打通外环绿道断点 17 处。加快打造公园城市，推动世博文化公园南区开园，新建公园 120 座，推动 30 座城市公园 24 小时开放，新增森林 3.1 万亩、绿地 1000 公顷、绿道 200 公里、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

（八）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下绣花功夫精细治理，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推动城市更新模式创新，加强更新成本管控、资源统筹，完善“三师”负责制、规划土地、标准规范、财税金融等更新政策。大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完成 12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31 万平方米小梁薄板房屋等不成套旧住房改造，启动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推动一批老旧工业区、商业商务区、风貌保护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外滩“第二立面”等城市更新项目。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落实基层减负增能措施，优化基层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基层共建共治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强信访事项上门办理、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动 40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共享。完成 130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提升改造苏州河中心城区沿岸、内环高架路沿线景观灯光，建成 100 个“美丽街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道路积水点改造。

筑牢城市安全底线。聚焦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建设 150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优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储备物资保障，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九）进一步推进民心工程办好民生实事，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实施好十方面 34 项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职业培训补贴等稳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以上。精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服务保障行动。统筹调整养老金、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开展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优化养老托幼服务。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新增 4000 张养老床位、30 个社区长者食堂，改建 30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强化养老护理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大养老科技产品开发和应用，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新增 300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7000 个社区托育托额。优化人口服务管理，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积极营造无障碍环境，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

深化健康上海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优化三级医院专家号源下放社区等措施，持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机制，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耗材招采机制改革。持续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持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坚持租购并举，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措 7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3 万张以上，建设筹措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以上。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3000 台，完善加装电梯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军爱民、民拥军。我们要着眼于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地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双向需求对接，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等工作，更好服务构建跨军地工作格局，进一步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实干为要，行胜于言。我们要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攻坚克难、善作善成，拿出更多具有突破性的创新、创造、创举，形成更多实打实的发展成果，加快把“施工图”高质量地转化为“实景画”！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今年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至关重要。必须牢记使命、尽责担当，加快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政府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锻造忠诚品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提升行政效能。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强化数据精准高效赋能，持续推动“两张网”迭代升级，丰富一体化办公平台应用，基本形成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加快消除“数字鸿沟”。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等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综合监管改革，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和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高质量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

（三）坚持法治规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更加充分听民意、集民智、聚民力，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强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基本建成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政府要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强化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四）坚持全面从严，坚决守牢清正廉洁底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把“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化金融、国企、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全市政府系统更加自觉地把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五）坚持真抓实干，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强化公务员队伍管理，加强专业培训，着力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撑腰、为实干者鼓劲，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每位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更加坚定自觉地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不断交出党和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奋力开创“五个中心”建设新局面，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